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印刷科	印刷科技概論（圖文技術概論 3 學分）	4	必備
	油墨學	2	必備
	裝訂與加工學	2	必備
	電子分色學	2	必備
	印前工程技術	4	必備
	影像處理	2	必備
	印刷出版工程企畫	2	必備
	印刷出版工程技術	4	必備
	攝影設計(應用攝影)	2	必備
	彩色複製學	3	選備
	出版印刷學	2	選備
	工業印刷學	3	選備
	圖文複製機械	3	選備
	圖文複製材料	2	選備
	印刷電腦技術概論	2	選備
	印前文書處理	2	選備
	電子組頁系統	2	選備
	印刷適性研究	4	選備
	印刷經營與管理	2	選備
	印刷版面規劃與設計（印刷設計與企畫）	2	選備

一、必備 24 學分，選備 6 學分，以上合計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。

印刷科（9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）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圖文傳播學系學系制訂、審核。